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智慧財產權法

遠山老師

一、甲、乙自民國(下同)105年起共同經營小吃店，店名為「豪豪初飯」。嗣因疫情期間來客量大減，在入不敷出情況下，雙方遂於111年4月1日結束該小吃店之營業。其後，疫情趨緩，甲於112年1月5日另覓店址，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乙則於112年2月1日以「豪豪初飯」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飲食店、小吃店等服務。乙提出申請翌日即向甲告知申請商標乙事，並詢問甲是否有意再次合作開店，惟甲表示婉拒。乙之商標申請案於112年6月1日獲准註冊並經公告。乙於同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甲停止侵害系爭商標行為，然甲認為其行為並不構成商標使用，故未置理並繼續營業。請附理由分析說明：

(一)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使用？(10分)

(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罪責？(2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在考商標法上善意先使用之概念，本題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之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1項第1款

【擬答】

(一)甲之行為構成商標使用：

1. 按「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商標法申請註冊；商標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法第2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商標之使用應具備下列要件：1. 使用人須有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思；2. 使用人需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3. 需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4. 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99年度民商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查，乙就「豪豪初飯」之系爭商標於112年6月1日獲准註冊並經公告，則乙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
3. 次查，甲於112年1月5日尋覓店址，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之行為，即係基於行銷之目的，以「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之積極行為，表彰自己所提供之餐飲服務，相關消費者足以認定其為商標。
4. 是故，甲開辦小吃店並以「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之行為，構成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

(二)甲之行為構成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之善意先使用：

1. 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主張善意先使用抗辯者，須證明如後要件：①其使用時間在商標權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②先使用之主觀心態須為善意，不知他人商標權存在，且無不正競爭目的。③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參照。
3. 查，甲、乙自105年起共同經營小吃店，店名即為「豪豪初飯」，甲於112年1月5日另覓店址，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而系爭商標由乙於112年2月1日申請，甲既係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就有使用「豪豪初飯」店名之事實，於使用時並不知悉系爭商標存在，並無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或有競爭之不正意圖，應認甲使用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爭商標之行為係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善意先使用。

(三)綜上，甲之行為構成善意先使用，從而並無違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故意，甲應不成立侵害商標權之罪責。

二、甲原於乙公司擔任資深研發部工程師，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離職，並於離職前將所負責的「新產品開發專案設計」簡報（下稱系爭簡報），以螢幕截圖方式，將簡報內容逐頁儲存至自己的隨身碟。其後甲至與乙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丙公司位於新竹的辦公室面試新職，面試當天，丙公司大陸地區工作團隊並以線上同步方式一同面試。甲在面試過程中提出系爭簡報資料紙本作為其個人經歷實績之佐證。乙公司發現上情後，以系爭簡報內容為乙公司明年度的新產品上市計畫，開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元，並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取用受有管制（設定唯讀且禁止列印與下載），主張甲任職時與乙公司簽立有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因而對甲提起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甲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侵害？有何刑事責任？（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營業秘密要件與侵害之認定，並要提及營業秘密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之加重規定，本題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之內容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

【擬答】

(一)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刑事責任，茲分析如下：

1. 系爭簡報構成乙公司之營業秘密：

- (1)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 (2)查，系爭簡報內容為乙公司明年度的新產品上市計畫，開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元，顯具有極高之經濟價值；又系爭簡報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取用受有管制（設定唯讀且禁止列印與下載），乙公司主觀及客觀上皆將該資訊視為秘密，而具有秘密性；再者，甲任職時與乙公司簽立有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加以上開標示「機密」、取用管制之措施，可認乙公司就系爭簡報已為合理保密措施。
- (3)是故，系爭簡報屬乙公司之營業秘密應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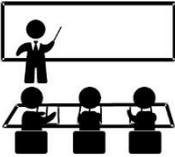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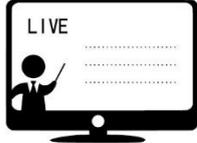
2. 甲之行為違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

- (1)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2)次按「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3)查，甲原係乙公司之員工，本得因職務上關係而知悉系爭簡報之營業秘密，而系爭簡報不僅標示「機密」字樣、並設有唯讀、禁止列印下載之限制，甲入職時亦與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卻在未得乙公司之授權下，以螢幕截圖方式，將簡報內容逐頁儲存至自己的隨身碟，顯具有未經授權而重製乙公司營業秘密之故意。
- (4)次查，甲將系爭簡報用於具有競爭關係之丙公司位於新竹的辦公室面試新職，更與丙公司大陸地區工作團隊以線上同步方式一同面試，應認甲具備於大陸地區使用系爭簡報之意圖。
- (5)是故，甲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之刑事責任，又甲既然原先已知系爭簡報之營業秘密，應非屬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範疇，在此並與敘明。

(二)綜上所述，甲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罪，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加重規定加重處罰，甲原先已知系爭簡報之營業秘密，應非屬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範疇。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p>現場面授</p> <p>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p>	 <p>直播教學</p> <p>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p>	
 <p>視訊課程</p> <p>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p>	 <p>WIFI看課</p> <p>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p>	 <p>在家學習</p> <p>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p> <p><small>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small></p>

POINT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p>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p>	 <p>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p>
學習多元	 <p>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p>	 <p>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p>
掌握關鍵	 <p>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p>	 <p>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p>
充分練題	 <p>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p>	 <p>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p>
學習無憂	 <p>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p>	 <p>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p>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三、A 開設 C 文理補習班已有多多年，在民國（下同）111 年初 A 為 C 補習班編撰「111 年學測、指考班年度計畫表」（下稱「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除印刷於招生手冊，亦張貼於補習班官網，供人瀏覽。官網及招生手冊均標示有「本內容皆為 C 文理補習班所有，未經同意請勿擅自複製或轉載」等字樣。前開「年度計畫表」以表格形式呈現，左側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之月曆，最右欄之「重要特定日」記載國定假日、學測、指考、考前衝刺時間，中間「重要行事」欄記載開班、週考、段考、學測、模擬考、複習考等之進度範圍與時間。「學生公約」則是 A 基於其辦學經驗，統整教室管理規定、曠缺考勤規定及行為舉止規定三大架構，與學生約法三章。因應現今學生特質，A 在撰擬「學生公約」時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改以循循善誘而非警告式教條的文句呈現。嗣 A 發現另一家由 B 開設的補習班官網上，竟出現內容高度近似於「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內容之資料（相異處約 10%），A 認為 B 之行為已構成對前開資料的著作權侵害，遂發函要求 B 停止使用並移除前開資料。請依我國著作權法附理由說明：（每小題各 20 分，共 40 分）

- (一) B 辯稱 A 所編撰「年度計畫表」資料僅為課程、考試資訊的常見編排組合方式，且「學生公約」也普遍存在於各家補習班，故該等資料不具有原創性，自無所謂侵權。是否有理由？
- (二) A 主張 B 之行為已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是否有理由？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著作權要件之解釋，特別注重在原創性之表達方式，本題主要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擬答】

- (一) A 所編撰之「年度計畫表」、「學生公約」是否具原創性，而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茲分析如下：
1. 按「依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為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所明定。是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部，具備一定外部表現形式，方合保護要件。故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方式』，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觀念。」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26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查，A 所編撰之「年度計畫表」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 (1) A 所編撰之「年度計畫表」係以表格形式呈現，左側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之月曆，最右欄之「重要特定日」記載國定假日、學測、指考、考前衝刺時間，中間「重要行事」欄記載開班、週考、段考、學測、模擬考、複習考等之進度範圍與時間。
 - (2) 然而，上開記載特定日與重要行事之內容，均係單純陳述考試進度，並非情感之表達，僅係「思想」而非「表達」，並非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之客體。
 3. 次查，A 所編撰之「學生公約」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 (1) A 所編撰之「學生公約」係 A 基於其辦學經驗，統整教室管理規定、曠缺考勤規定及行為舉止規定三大架構，與學生約法三章，同時因應現今學生特質，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改以循循善誘而非警告式教條的文句呈現。
 - (2) 從而，A 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透過文字及編排展現其創意及教學底蘊，並非為單純機械式之描述，已將其創作學生公約之上開三大架構之思想，以文字清楚地表達，且有原創性，堪認 A 之學生公約符合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語文著作。
 4. 綜上，A 所編撰之「年度計畫表」僅為並非情感之表達；惟「學生公約」因具有原創性而屬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語文著作。

(二) B 之行為侵害 A 所編撰之「學生公約」之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傳輸權及姓名表示權：

1. 按「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定有明文。
2. 查，B 未經 A 之授權或同意，於 B 開設之補習班官網上張貼與 A 所編撰之「學生公約」僅有 10% 相異之貼文內容，已構成實質近似；且 A 開設 C 文理補習班多年，B 同樣為補習班業者，尚難認 B 不曾接觸過該著作。從而，B 應係侵害 A 就「學生公約」之語文著作所享有之重製、公開傳輸及改作權。
 3. 次查，B 於其所開設之補習班官網上張貼該「學生公約」，卻未標示該學生公約之著作權人應屬於 A，益同時侵害 A 之姓名表示權。
 4. 綜上，B 之行為侵害 A 就其「學生公約」語文著作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與改作權，以及該語文著作所有之著作人格權，即姓名表示權。

每個傳說背後
都有 保成·學儒·志光

上榜生推薦

<p>林○盛</p> <p>【考取】111 檢察事務官(偵查組)</p> <p>我一直對補習班輔導功力及課程安排非常有信心，也讓我兼職考生的我節省許多蒐集新知的時間，更能事半功倍。行政法老師深入淺出的教學，把艱澀抽象的觀念化繁為簡，且適時帶入最新實務見解；極訓練密集且有計畫性的模擬考安排，讓我抓到爭點及考試上的應答技巧。爭點解題班刑訴教材補充了很多重要實務見，解並幫助我釐清很多觀念，也讓我在新刑一科上取得不錯的成績。</p>	<p>蔡○宏</p> <p>【考取】111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p> <p>我會參加補習班的書面資料講座及模擬面試，主要是由於優良的口碑，除了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模擬面試的推薦外，也有學長姐向我推薦這些活動會對我的口試狀況有不錯的助益。另外，補習班一直以來在公職考試的補教業都占有重要地位，書面講座及模擬面試也舉辦多次，可以想見在公職考試及口試該如何準備一定具有豐富的經驗。總結來說，補習班口試相關服務，可謂是相當高品質的教學資源，這就是我選擇的原因。</p>	<p>李○勳</p> <p>【考取】111 司法三等觀護人(社工)</p> <p>面授可以使自己更加專心，加上上面授時老師可能會出練習題，亦可督促我們按時複習上課內容。題庫班透過老師的講解，從中知道如何豐富內容，加上大量不同題庫練習，讓我在遇到題型時能更得心應手。奪榜特訓班地按表操課及讀書氛圍，亦能讓自己更能自動自發地念書，並培養自律的習慣，而曾經參加過奪榜特訓班的我，也同樣用相同的方式給自己制定讀書計畫，藉由培養出的讀書習慣，讓自己順利上岸。</p>
<p>林○棟</p> <p>【考取】111 司法官</p> <p>極訓練四次的讀書會，提供給大家一個機會一同討論考試重點，進行思想的交流，促使大家對於問題有不同的認識。極訓練班總共七次的模擬考，恰到好處的間隔時間，除了維持自己的手感外，也能透過考試複習舊重點、思考新重點，並透過充裕的事後檢討時間，了解自己的寫作方法可以進步的地方，如何讓老師找出自己的答案。極訓練也提供了寬敞的考試環境、規律的備考作息，當看到大家都在努力時，也會促使自己更加努力學習。</p>	<p>徐○珉</p> <p>【考取】111 司法官</p> <p>我有報名極訓練，我覺得每兩到三周的練習題滿重要的，它可以讓我保持思考和考試的控時，對考生維持手感有很大的幫助。我很喜歡董謙(王勇植)老師，他有意識到商法這科分數比重，並調整他的授課和講解難度，而且問問題時很有耐心地確認基本觀，對我幫助很多；另外，我也推薦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書系列，個人覺得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是從講求權展開，對於思考問題上很有助益。</p>	<p>朱○薇</p> <p>【考取】111 司法官</p> <p>民法袁羣(林政豪)老師模擬考設計的問題涵蓋很多必考爭點、新的實務以及學者見解，一次考試可以學到很多，也教導我三段論法、解題如何寫得有層次感；保險法孟成(陳昱澤)老師上課用書整理得相當豐富，讓我對每個爭點都能掌握，一有學者新出文章也都馬上做成講義給我們。極訓練讀書會助教都會蒐羅研究所、國考題目讓我們練習，也認真批改考卷，再指出普遍會犯的錯誤，讓我學習到要如何使論述更豐富，也學會很多解題小技巧！</p>
<p>趙○捷</p> <p>【考取】111 律師(海海)</p> <p>袁羣(林政豪)老師的觀念體系真的非常清楚，聽老師的課常常有種恍然大悟的感覺，讓之前還有些不清楚的地方更清晰，就算是民法不好的同學也可以聽得懂；呂懷德(雷化豪)老師可以用很快速的方式把行政法體系重要觀念全部跑過一遍；孫權(王鼎棟)老師則是把重要觀念多次以不同的方式強調複習，讓大家在短時間內多次思考重大觀；伊谷(阮宥禮)老師可以以一箇爭點來龍去脈講得非常有條理。以上幾位老師都非常推薦。</p>	<p>呂○馨</p> <p>【考取】111 律師(勞社)</p> <p>陳介中(陳辰軒)老師的解題書讀爭點淺顯易懂，他出的模擬考題目也很活，也因此讓我意識到我刑總讀的不夠紮實。江赫(江沛其)老師幽默風趣成效超棒，會讓人喜歡商法，他在極訓練的教學是一對一批改考卷，雖然壓力很大，不過有自點可以直接問老師。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解題淺顯易懂，模擬考題目以國考考古題為主，老師對於考生們花招百出寫法，都可以給予回饋，這次民法進步很多，真的很感謝老師。</p>	<p>鄭○</p> <p>【考取】111 律師(智財)</p> <p>保成學儒老師十分專業、親切及貼近考生，有別於其他補習工廠，歷年教學沿用、愛教不教、私底下與學生距離有點遠。老師們讓我受益良多，重點推薦公司保險的江赫(江沛其)老師，親切溫暖、重點清晰，老師會板書直接筆記答題模板；刑訴的伊谷(阮宥禮)老師，重點清晰、緊跟時事最新判解、猜題準確；及民法的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親切溫暖、解題詳細；刑法的陳介中(陳辰軒)老師，解說淺白易懂、總複習重點列表製作精良。</p>